

七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无线电监测中心)的(报废旧站原址新建四类无线电监测固定站和考试保障监测、反制设备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考试保障监测、反制设备(侦测设备、压制设备、设备配件),属于(工业(包括采矿业,制造业,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)行业);制造商为(成都点阵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28 人,营业收入为 10367.9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462.6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/),属于(/)行业;制造商为(/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所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或电子签章): 成都点阵科技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22日

注:

(1)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
(2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